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4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嘉蔚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01號、113年度執字第19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嘉蔚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李嘉蔚犯數罪，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復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又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明揭此旨。另因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

01 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
02 照）。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
03 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
04 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
05 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
06 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
07 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在數罪併罰，有二
08 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09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10 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要旨參照）。再以刑罰之科
11 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
12 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
13 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
14 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
15 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
16 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
17 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
18 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
19 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
20 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
21 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
22 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於併合處
23 罰酌定執行刑，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
24 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
25 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應酌定
26 較低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
27 參照）。

28 三、經查：

29 受刑人李嘉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30 洗錢防制法、詐欺等案件（詳如附表所示），分經臺灣新北
31 地方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經分別確定在案，有

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如附表編號1、2、3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本件聲請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即有所據；此外，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3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及編號4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加計之總和（有期徒刑11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考量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2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名、犯行模式、罪質與保護之法益均相同，犯罪時間相隔1個月餘，附表編號3、4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之罪名、犯行模式、罪質與保護之法益均相似，揆諸前開法律見解，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審酌上情，兼衡被告所犯各罪之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並參酌被告於聲請定執行刑時已於書狀上勾選無意見等情，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揆諸前開說明意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4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附表編號3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附此敘明。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彭國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宇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受刑人李嘉蔚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7月6日	111年8月9日	109年11月16日前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7541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7707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030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102號	112年度簡字第662號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67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22日	112年3月20日	112年8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102號	112年度簡字第662號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67號

01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3月25日	112年5月2日	112年8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是	不得易科罰金、得社會勞動
備 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277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861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491號
		編號1.2.3. 新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2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02

編 號		4		
罪 名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3次），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3月20日、3月22日、3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5905號等		
最 後	法 院	臺中地院		

事實審	案 號	112 年 度 訴 字 513 號 等		
	判決日期	112 年 9 月 11 日		
	法 院	臺中地院		
確 定 判 決	案 號	112 年 度 訴 字 第 513 號 等		
	確定 判決日期	112 年 10 月 1 3 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 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備 註		臺中地檢 11 3 年 度 執 字 第 1940 號		
		判決應執行 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 幣 1,000 元 折算一日		